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九十九學年第一學期第四次校教師評審委員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3 日育亞(人)字第 09900088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九十九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校教師評審委員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育亞(人)字第 100000453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五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育亞(人)字第 102000511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一〇六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育亞(人)字第 106000944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一〇八學年第二學期第四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育亞(人)字第 1090003978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處理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以下簡稱案件）係指被檢舉人於送審教師資格或其他學術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等有抄襲、剽竊造假、變造、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四、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五、學歷證件、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六、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七、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

本辦法所稱之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從事教學或研究之專、兼任人員(含以校內經費或各類計畫經費僱用之教學及研究人員)。

第三條 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

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 (一) 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 (二) 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三) 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
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第 四 條 本校涉有違反本辦法所規定事項者，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之。

第 五 條 被檢舉人涉有違反本辦法，經他人具名或冒匿名檢舉但有具體指陳事實者，由副校長、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或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就形式要件確認檢舉案是否受理。
前項案件經審查後，認為不成立者，應不予受理。但認為成立者，應即簽請校長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第 六 條 調查小組之委員為三至五人，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遴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遴聘委員成員包含法律專長教師一人及相關學院校教評會委員一至三人組成。

第 七 條 調查小組調查時應將檢舉內容函知被檢舉人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提出書面答辯，必要時得請被檢舉人於調查小組會議中提出口頭答辯。

第 八 條 被檢舉人涉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五款之情事者，調查小組應將檢舉內容與被檢舉人答辯內容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專家三人審查。

被檢舉人所涉案件屬已升等案者，除應將檢舉及答辯相關資料送升等審查之外審委員再審查外，再加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屬正審查中之升等案者，應與升等審查案併案處理。

第 九 條 調查小組於確定調查報告之內容及建議相關處分措施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調查小組應將前項決議之內容送請校教評會審議。

第 十 條 校教評會審議案件，應尊重該領域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人之專業判斷，並將審議結果作成審議決定書，且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單位主管。

前項之決定書應記載有關處理結果、懲處情形及理由，並載明不服審議決定之申訴期限及受理單位。

第 十一 條 校教評會委員、調查小組委員及審查之校外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師生關係。

二、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前述之關係。

三、學術合作關係。

四、利害關係。

五、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第 十二 條 檢舉人或被檢舉人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評會委員、調查小組委員及審查校外學者專家於該案件之處理有偏頗之虞者，應具明原因及事實，向校教評會申請其迴避。

前項被申請迴避者，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第 十三 條 本校於受理第二條第四款案件時，應與受干擾之審查人或有關程序之經辦人

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請校教評會審議。

第十四條

案件調查小組應彙整審查人意見做成調查報告，經議決後送校教評會確認，並應依其違反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分：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者，一年至五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造假、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五年至七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三、學歷證件、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有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者，七年至十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四、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駁回，二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五、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得按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 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二) 一年至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
 - (三) 一年至五年內不得晉薪或晉年功薪。
 - (四) 一年至五年內不得申請休假研究、留職停薪研究講學、各類進修。
 - (五) 一年至三年內不得申請研究成果獎勵。
 - (六) 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證書。
 - (七) 追回以該著作獲得之相關獎補助費。
 - (八) 取消各項學術獎助金，並不得兼任主管職務。
 - (九) 兼任教師應予解聘。
 - (十) 書面告誡。
 - (十一) 參加至少六小時以上與學術倫理有關之課程或研習，並取得證明。
 - (十二) 其他適當之懲處措施。

依本辦法認定被檢舉人有前項第一至三款之情事之一者，除依前項規定作成處分外，如於本校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期間，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如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者，報請教育部撤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並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調查小組應於本校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但應報教育部審議之案件，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被檢舉人於教師資格送審案有本辦法第二條之情事者，應將其審議程序及處理結果報教育部審議或備查，俟教育部同意本校審議決定後，轉知檢舉人及

被檢舉人。

- 第十七條 校教評會對於被檢舉案件之審議決定屬解聘、不續聘、停聘者，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教育部核准。
- 第十八條 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認定不成立者，應將審議結果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檢舉者，得不予處理。
- 第十九條 檢舉人濫行檢舉，致影響校園和諧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議處之。
- 第二十條 案件審議結果，被檢舉人不服校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二十一條 本校處理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自發布日施行。